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廖主任委員坤靜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林委員彬、黃委員登福、黃委員沂訓、李委員明安、郭委員南榮、林委員鎮洲、
陳委員正宗、賴委員榮滄、鄭委員錫齊、羅委員綸新、吳委員靖國

壹、報告事項：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提請確認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詳見附件壹 第 2 頁）。

說明：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十六條辦理。

決議：

一、提案八第三條新增一項補缺漏字「新進教師於聘任後三年內……」。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紀錄（詳如附件貳 第 7 頁）

參、散會：

職

組員蔡欣慧

0629

主任秘書 歐慶賢

74

敬會
廖主任委員坤靜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廖坤靜
主任

校長李國添

96. 7. - 4

附件 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草案)

開會時間：96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補充報告

一、校長報告事項：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系博士班」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案業經教育部審核通過。
- (二)本校校務現況簡報，包括本校教學研究能量之現況、師資結構、95 學年度學生組成分析、95 會計年度本校預算收入結構、歷年研究計畫成長趨勢、學術研究論文成長趨勢、各大學排名及世界排名、營造“三優”之育人環境、培育三商六力之人才及未來校務推展之重點計畫等。

各單位報告內容討論

一、葉總務長榮華：

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原奉核定總工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 2 億元整，惟經本案委辦建築師依核定規劃內容完成細部設計並詳實檢討「先期規劃構想書（94 年 11 月）」至「招標（預估 96 年 12 月）」期間物價上漲等因素，估算可順利發包經費約為 2 億 9,585 萬元。本案經報部後，教育部函復建議辦理方式為（一）不改變原發包標的及需求面積者，擬調增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二）自行檢討規劃設計內容，適度縮減建築樓地板面積或降低建材規格，俾為因應。鑑於本校可興建建物的土地面積相當有限，再加上基隆地區多雨，本校師生對於室內體育館運動空間的需求殷切，總務處上簽建議「不改變原發包標的及需求面積，調增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經校長裁示於校務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後實施。

二、資工系賴榮滄主任：

- (一)為撙節經費，建議圖書館爾後訂購電子版期刊即可，不需再購買紙本期刊。
- (二)電資學院所需之 SDOS 期刊被取消訂閱，應如何解決，另建議由各學院決定所需訂購之 SDOS 期刊。

圖書館賴禎秀館長：

- (一)本館先前已對訂閱紙本或電子期刊進行評估，不論訂閱紙本或電子期刊在價格上並無太大差異，且如果僅訂閱電子期刊，日後若取消訂閱，將造成前期資料的遺失。且在本學期圖委會中已決議維持紙本期刊額度 1000 萬，若要修改該決議，請電資學院圖書委員在下次會議中提出。
- (二)本校因經費不足，又為了滿足各學院基本資料庫之訂購，圖委會決議根據全校點閱率高低之次序選購 SDOS 期刊 800 萬元額度。電資學院因而未能訂閱之期刊，可透過

館際合作之途徑取得，且本校教師及博士生可享受免費館舍的服務。

主席：

期刊之訂購尊重圖書相關專業，另建議各院系可參考他校作法，如將期刊分為核心期刊(由校方經費訂購)及次核心期刊(由系院發動其校友認購)等，可有效解決期刊訂購問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 0960017846 號函審核意見、96 年 5 月 9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3124 號函轉考試院 96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82271 號函意見，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會議結論，修正部份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自 96 年 8 月 1 日設「圖書暨資訊處」，擬增設「副處長」一人，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設「圖書暨資訊處」，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擬依教育部發布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處長」一人。
- 二、「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四)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及第五點：「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 三、本校擬依上開規定，於圖書暨資訊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由處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處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七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學校代表：……每一學院一人；行政人員代表至少一人」。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達成大學教育探索真理、培育人才並建構本校全體教師共同遵守之倫理守則，特訂定之。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草案）」。

決議：

- 一、第五條修正為「應持續進修……」；第六條修正為「應持續提昇……」。
- 二、第八條修正為「避免遲到、早退與缺課……」。
- 三、第十一條修正為「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促進雙方互動……」。
- 四、第十二條修正為「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
- 五、第十三條修正為「……學習表現，並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單」。
- 六、第十四條修正為「輔導並給予學生學習補強的機會」。
- 七、第十五條修正為「應尊重學生，避免刻意影響學生自主意識，予其有發表不同立場言論的機會」。
- 八、第四十條修正為「應避免對外界發表不當言論，影響校譽」。
- 九、第四十三條修正為「……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建立更完善之教師評估相關規定，增列教師評估未通過之處置措施並修正在校期間免評估第五款之條件。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六條修正為「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之專任教師評估方式如下：一、專任教師於至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估，……。二、專任教師經第一款評估合格後，依本準則第七條規定……」。
- 二、第七條第六項增列第五目「曾獲本校終身教特聘教授者。」；原第五目改為第六目，並修正為「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原第六目刪除。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完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之相關規定，修正特聘教授資格第四款之條件及增列第五條

第二項。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講座或國科會……」；第四款修正為「……(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第五款刪除；第六、七款合併修正為「教學表現特優(含優良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二、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符合前條第四至第五款之教授……」。

三、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符合前條第一項……」。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修正及本校校務需要。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提昇本校競爭力，促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之。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

決議：

一、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

二、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完成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述年限內未通過者，仍得獲續聘二年，於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新增一項「新進教師於三年內，其授課時數得減少二小時」。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改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為達稽核之目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預算編製及分配之內容應該主動知會經費稽核委員會。

三、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

決議：

一、經現場表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仍維持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 二、第三條修正為「……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預算編製及分配之內容應主動知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並於會議召開時邀請經費稽核委員列席。
- 四、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於下次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6431 號辦理，第十四、十六、十七、二十條及五十條條文增列學程，第二十三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增列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 二、本案已送 96 年 4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院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及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輪機工程學系於 98 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暨 96 年 5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計畫書。

決議：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系博士班」案業獲教育部通過，本案撤回。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30 分

附件 貳 (確認後紀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補充報告

一、校長報告事項：

- (一)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系博士班」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案業經教育部審核通過。
- (二)本校校務現況簡報，包括本校教學研究能量之現況、師資結構、95 學年度學生組成分析、95 會計年度本校預算收入結構、歷年研究計畫成長趨勢、學術研究論文成長趨勢、各大學排名及世界排名、營造“三優”之育人環境、培育三商六力之人才及未來校務推展之重點計畫等。

各單位報告內容討論

一、葉總務長榮華：

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原奉核定總工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 2 億元整，惟經本案委辦建築師依核定規劃內容完成細部設計並詳實檢討「先期規劃構想書(94 年 11 月)」至「招標(預估 96 年 12 月)」期間物價上漲等因素，估算可順利發包經費約為 2 億 9,585 萬元。本案經報部後，教育部函復建議辦理方式為(一)不改變原發包標的及需求面積者，擬調增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二)自行檢討規劃設計內容，適度縮減建築樓地板面積或降低建材規格，俾為因應。鑑於本校可興建建物的土地面積相當有限，再加上基隆地區多雨，本校師生對於室內體育館運動空間的需求殷切，總務處上簽建議「不改變原發包標的及需求面積，調增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經校長裁示於校務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後實施。

二、資工系賴榮滄主任：

- (一)為撙節經費，建議圖書館爾後訂購電子版期刊即可，不需再購買紙本期刊。
- (二)電資學院所需之 SDOS 期刊被取消訂閱，應如何解決，另建議由各學院決定所需訂購之 SDOS 期刊。

圖書館賴禎秀館長：

- (一)本館先前已對訂閱紙本或電子期刊進行評估，不論訂閱紙本或電子期刊在價格上並無太大差異，且如果僅訂閱電子期刊，日後若取消訂閱，將造成前期資料的遺失。且在本學期圖委會中已決議維持紙本期刊額度 1000 萬，若要修改該決議，請電資學院圖書委員在下次會議中提出。
- (二)本校因經費不足，又為了滿足各學院基本資料庫之訂購，圖委會決議根據全校點閱率高低之次序選購 SDOS 期刊 800 萬元額度。電資學院因而未能訂閱之期刊，可透過

館際合作之途徑取得，且本校教師及博士生可享受免費館舍的服務。

主席：

期刊之訂購尊重圖書相關專業，另建議各院系可參考他校作法，如將期刊分為核心期刊(由校方經費訂購)及次核心期刊(由系院發動其校友認購)等，可有效解決期刊訂購問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6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 0960017846 號函審核意見、96 年 5 月 9 日台人(一)字第 0960063124 號函轉考試院 96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82271 號函意見，及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行政單位組織再造會議結論，修正部份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自 96 年 8 月 1 日設「圖書暨資訊處」，擬增設「副處長」一人，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自 96 年 8 月 1 日設「圖書暨資訊處」，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擬依教育部發布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置「副處長」一人。
- 二、「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四)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及第五點：「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 三、本校擬依上開規定，於圖書暨資訊處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由處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處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二條、第七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學校代表：……每一學院一人；行政人員代表至少一人」。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達成大學教育探索真理、培育人才並建構本校全體教師共同遵守之倫理守則，特訂定之。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草案）」。

決議：

- 一、第五條修正為「應持續進修……」；第六條修正為「應持續提昇……」。
- 二、第八條修正為「避免遲到、早退與缺課……」。
- 三、第十一條修正為「課堂中應多鼓勵學生提問，促進雙方互動……」。
- 四、第十二條修正為「公正確實地批閱學生的作業」。
- 五、第十三條修正為「……學習表現，並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單」。
- 六、第十四條修正為「輔導並給予學生學習補強的機會」。
- 七、第十五條修正為「應尊重學生，避免刻意影響學生自主意識，予其有發表不同立場言論的機會」。
- 八、第四十條修正為「應避免對外界發表不當言論，影響校譽」。
- 九、第四十三條修正為「……若有違反行為或不當言行經申訴、檢舉……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得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晉級、停止升等申請、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建立更完善之教師評估相關規定，增列教師評估未通過之處置措施並修正在校期間免評估第五款之條件。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六條修正為「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之專任教師評估方式如下：一、專任教師於至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估，……。二、專任教師經第一款評估合格後，依本準則第七條規定……」。
- 二、第七條第六項增列第五目「曾獲本校終身教特聘教授者」；原第五目改為第六目，並修正為「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原第六目刪除。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完善本校特聘教授設置之相關規定，修正特聘教授資格第四款之條件及增列第五條

第二項。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講座或國科會……」；第四款修正為「……(含曾獲二次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第五款刪除；第六、七款合併修正為「教學表現特優(含優良教師二次以上)，並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表現者」。
- 二、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符合前條第四至第五款之教授……」。
- 三、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為「符合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符合前條第一項……」。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修正及本校校務需要。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競爭力，促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之。
- 二、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草案)」。

決議：

- 一、本案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
- 二、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完成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述年限內未通過者，仍得獲續聘二年，於續聘期間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新增一項「新進教師於聘任後三年內，其授課時數得減少二小時」。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擬修改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二、為達稽核之目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預算編製及分配之內容應該主動知會經費稽核委員會。
- 三、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

決議：

- 一、經現場表決，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仍維持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 二、第三條修正為「……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校務基金預算編製及分配之內容應主動知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並於會議召開時邀請經費稽核委員列席。
- 四、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於下次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6431 號辦理，第十四、十六、十七、二十條及五十條條文增列學程，第二十三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增列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 二、本案已送 96 年 4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院 96 年 5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及 96 年 5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擬請同意本院輪機工程學系於 98 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6 年 3 月 30 日院務會議暨 96 年 5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檢附計畫書。

決議：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輪機工程系博士班」案業獲教育部通過，本案撤回。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 時 30 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 程序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96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中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秘書室會議室

出席者	簽 名	備 註
廖委員坤靜	廖坤靜	
林委員彬	林彬	
黃委員登福		
黃委員沂訓	黃沂訓	
李委員明安	李明安	
郭委員南榮		
林委員鎮洲	林鎮洲	
陳委員正宗	陳正宗	
賴委員榮滄	賴榮滄	
鄭委員錫齊	鄭錫齊	
羅委員綸新	羅綸新	
吳委員靖國	吳靖國	